

罪犯改造学丛书

欧·美·日本 监狱制度比较

京特·凯泽（德）著 刘瑞祥 潘佳斌 红云 译

政法大学出版社

欧美日本监狱制度比较

京特·凯泽(德) 著

刘瑞祥 潘佳斌 红云 译

王翔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欧美日本监狱制度比较

京特·凯泽（德）著

刘瑞祥 潘佳斌 红云 译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 8.875印张 189千字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477-3/D·419

定价：3.85元

编辑说明

为便于从事刑事司法和劳动改造理论与实践的广大读者了解世界各国矫正制度的基本情况，我们组织翻译了本书，并将其列入《犯罪与矫正丛书》献给大家。本书作者以翔实的资料系统地介绍了西欧、东欧、美国、日本等国的监狱制度，论述了这些国家监狱制度和行刑政策的不同特征。由于作者所受的阶级局限，在对各国的监狱制度，特别是对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监狱制度的评论和分析中，许多观点有失偏颇，希望读者批评借鉴。

编者

1989年7月20日

序 言

对欧洲各国的刑事矫正制度进行对比分析很有必要，大有益处。鉴于西欧各国的矫正制度已出现了部分同化现象，同时有进一步趋向统一之势，进行对比分析就益发显得重要了。然而，对比分析还有另外一种作用，这就是有助于借以明确方向，确定方针——这一点乃是各国普遍感到需要的。显然，这一事实两百年前就已被人们所认识，因为对矫正制度的对比研究可以上溯到那个时候。

欧洲疆界当然不是波罗的海，不是易北河，也不是巴伐利亚森林。这已属老生常谈，但仍需要人们时时铭记在心。人们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注意力集中在西欧，认为掌握了西欧的情况就是抓住了整个欧洲。本书尽可能利用现有的资料，在对比分析中把东欧的情况也包括进去。

然而，由于无论是政治研究或者是刑事矫正方面的研究都不能局限于欧洲，而是要涉及整个世界，因此我们的研究工作需要放眼全球。为此，对日本和美国的矫正制度进行研究是适宜的。在对欧洲的形势和趋势进行分析时，需要研究这两个国家刑事矫正的理论和实践；只有这样，才能对矫正情况和矫正政策作出全面的估价。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1981年底以前出版的有关文献。只有一本法文文献未暇研究，这就是昂塞尔和谢米泰合著的《西欧的监狱制度》（巴黎，1981）。虽然这部书只限于研究西欧，但书的编排和重点与本书类似，它也认为对刑事

矫正的目的，囚犯待遇和矫正系统组织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非常感谢伯恩哈德·弗吕曼先生和乌尔弗科普克先生为编写本书进行了调查研究，感谢雅克琳·卡斯帕尔女士把原稿誉请打印。

谢龙·拜德女士把本书由德文译成英文。对她出色的翻译工作我尤为感谢。

达姆施塔特市科学图书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纽约跨国出版公司把本书英文版列入他们的出版计划，在美国出版发行，谨此一并表示谢忱。

京特·凯泽

1984年2月于

布莱斯高弗赖堡

目 录

序言.....	(1)
第一部分 欧洲的刑事矫正制度： 问题、方法和发展演变	
一、刑事矫正的国际对比分析：问题和必要性.....	(3)
1.最初采用的方法.....	(3)
2.对比分析的发展.....	(3)
3.新的起点.....	(4)
4.对以往的回顾和当前的情况.....	(5)
5.从把刑事矫正作为一种责任的观点对欧洲刑 事矫正制度进行比较分析.....	(7)
二、刑事矫正的概念.....	(10)
1.通过刑事处分剥夺自由之概念和有关名 词.....	(10)
2.概念的引伸.....	(10)
3.给比较分析带来的影响.....	(11)
三、刑事矫正的历史发展.....	(12)
1.刑事矫正发展的几个时期.....	(12)
2.监禁刑的起源和最初形式.....	(12)
3.矫正院的没落和改革的开始.....	(13)
4.英国和美国改革模式，它们的影响及在欧洲 的进一步发展.....	(14)

5. 19世纪和20世纪监狱改革的恢复、停滞和故 态复萌·····	(14)
6. 20世纪后半期国际改革运动的崛起·····	(15)
7. 目前监禁矫正制度的危机·····	(16)

第二部分 西德和欧洲其他国家的 刑事矫正制度

一、西德·····	(23)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23)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26)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 审查·····	(27)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30)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36)
6. 帮助、矫治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37)
7. 评价和发展趋势·····	(37)
二、奥地利·····	(41)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41)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41)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审 查·····	(43)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46)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48)
6. 帮助、治救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49)
7. 评价和发展趋势·····	(50)
三、瑞士·····	(53)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53)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55)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审查.....	(56)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57)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61)
6. 矫治和社会帮助.....	(61)
7. 评价和发展趋势.....	(63)
四、英格兰和威尔士.....	(67)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67)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67)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审查.....	(69)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70)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77)
6. 帮助、矫治、释放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78)
7. 特殊矫正问题：政治暴力犯和吸毒犯.....	(80)
8. 评价和发展趋势.....	(81)
五、法国.....	(85)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85)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85)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审查.....	(88)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91)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97)
6. 帮助、矫治，有条件的释放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99)
7. 评价和发展趋势.....	(102)

六、荷兰	(106)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106)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107)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审查	(108)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109)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112)
6. 矫治、释放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113)
7. 评价和发展趋势	(114)
七、斯堪的纳维亚国家	(118)
1.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矫正形式、刑罚、刑罚的执行和刑事政策等方面的类似之处	(118)
2. 瑞典	(122)
3. 丹麦	(131)
4. 挪威	(136)
5. 芬兰	(137)
6. 小结	(139)
八、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矫正制度	(141)
1. 东德	(141)
2. 波兰	(144)
3. 苏联	(153)
4. 匈牙利	(159)
5. 结论	(166)

第三部分 欧洲之外的重要国家的矫正制度

一、日本	(172)
------	---------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172)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173)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审查·····	(173)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175)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177)
7. 评价和发展趋势·····	(180)
6. 帮助、矫治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178)
二、美国·····	(183)
1. 刑事矫正的法律基础·····	(183)
2. 矫正的目的和责任·····	(186)
3. 囚犯的法定权利和对矫正措施的司法审查·····	(188)
4. 刑事矫正制度和组织·····	(191)
5. 劳动和职业训练·····	(197)
6. 帮助、矫治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198)
7. 评价和发展趋势·····	(199)

第四部分 刑事矫正之对比分析

一、刑事矫正的法律规章，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的规定和囚犯的法定权利·····	(208)
二、矫正的目的和刑罚哲学·····	(213)
三、刑事矫正制度、结构和组织·····	(217)
四、劳动和职业训练·····	(221)
五、帮助、矫治、释放和对释放囚犯的救助·····	(223)
六、归纳总结·····	(225)

1. 横向分析.....	(226)
2. 纵向分析.....	(242)
七、结论和预测.....	(247)
附录 荷兰监狱制度的最新情况.....	(259)

第一部分

欧洲的刑事矫正制度：问题、方法和发展演变

1. 1990年12月29日，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统一管理全国有色金属工业。

一 刑事矫正的国际对比

分析：问题和必要性

1. 最初采用的方法

当代的监禁制度起始于十六世纪，从那时起，欧洲人就一直注意对其它国家的各种类型的刑罚及其实施办法进行对比研究。例如，十七世纪时，德国把阿姆斯特丹教养所视为楷模，到了十九世纪，北美的监狱制度对改变德国的行刑制度起到了同样重要的作用。

欧洲许多人对监狱制度的比较分析很感兴趣，为此著书立说。英国慈善家约翰·霍华德在他的著作中描述了欧洲大陆刑事机构的情况，详细分析了英国监狱的状况。150多年前，汉堡医生尼克劳斯·尤利乌斯用德语写了第一部关于监禁问题的书。他在该书的导言里列举了关于欧洲和北美洲各国犯罪和处罚变化发展情况的大量统计材料。他的结论是，“其它国家前进的步伐最大。”虽然尤利乌斯对自己的结论未作进一步论证，但他的比较资料显然有重要影响，促进了德国国内的“监狱改革”和“囚犯的改过自新”——他书的副标题也正是用了这些字眼。

2. 对比分析的发展

到十九世纪末，德国学者普遍形成了这种看法：了解有关外国刑罚执行的情况不仅是有用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从1846年起，在德国定期举行讨论监禁问题的国际会议；现在这种会议由联合国主办。这些会议的召开也进一步促进了对比分析工作的开展。发表的许多学术论文都认为，“现代监狱改革的历史同时也是一部当代各民族共同努力，实施新

刑法思想的历史。”

“毫无疑问，和实体刑法相比，监禁刑的理论和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无数的具有世界普遍性的因素。”人们

“主要从行刑的伦理和法律原则以及犯罪的一般根源中看到了监禁刑的国际因素。”当然，“不研究自己的实际情况，一味照搬别国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是错误的，”同样地，“不研究其他国家的经验，而不惜代价，冒着危险，重复已经失败了试验同样是错误的。”一种观点是，“就监狱管理的诸多方面的目的而言，只存在着相对的真理。鉴于实际存在的情况，立法常常是只能在大恶和小恶之间作出抉择”（霍尔茨恩道夫，1888，第25和26页）。这种观点的要旨是警告人们不要轻率笼统地下结论，而必须合理缜密地考虑实际情况。然而，人们深信，大家会不可避免地“利用对比方法，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找出与本国相似、可资借鉴的东西。”

“为了继续不停地进行永无休止的监狱改革，世界各国是互相借鉴、取长补短的。大家逐渐地、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于是在1872年召开了关于监禁刑问题的国际会议，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这样就既有定期会议，又有了常设机构。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丰富了监狱管理理论和科学，改善了监狱管理实践，从而出现了在刑事司法方面本国因素与国际因素之间的积极平衡”（霍尔茨恩道夫，1888，第27页）。

3. 新的起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写了一份国际综合报告（于内格等人，1950），它标志着十九世纪的“监狱学派”思潮又开始抬头。这份报告根据过去遗留下来的东西，把全球监狱改革的目标又想象成是一种“对比综合”。此外，在二十世纪

五十年代德国司法部按照十九世纪的传统进行了比较法律调查，为行刑改革作了准备。

“他们的目标是对其它国家的监禁刑和剥夺自由的监禁刑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比较各种不同的执行办法，以此促进我们自己国家的行刑改革。我们关心的当然不仅仅是各国的法律状况，而更重要的是对这些国家的实际情况能够作出解释。因此所进行的调查研究超出了纯‘法制’研究的范畴……在这方面，几个世纪来影响着刑罚执行的国际合作精神是很值得称道的。所进行的调查研究一般都遵循普遍接受的基本方法：把国家分成数据单位，然后进行横向的法制比较……为满足行刑改革需要而进行的比较法制研究超出了为制订《联邦矫正法典》作准备的直接目标，促成了国际讨论，而这些讨论总是本着真正合作的精神进行的……德国就行刑问题已经认真地、真心实意地做了一些工作，但是要达到高的水平，还有许多工作等待着我国政府去做，而达到高水平不仅是新的《刑法典》的要求，而且也是德国高度文化水平的需要。现在的情况是，一些小而穷的国家居然在这方面成了我们的榜样！”（耶舍克，1959，第Ⅰ和Ⅱ页）

4. 对以往的回顧和当前的情况

虽然过去的十年似乎成了行刑改革的里程碑，但以往的结论、观点和要求今日依然基本适用。布劳在回顾这一时期的发展变化时说（1981，第1和其后数页）：

“从西德行刑改革的任何研究中都可以看出：其它国家和由有关研究人员及学者参加的国际会议都对西德的行刑发展变化有重大影响。西德的行刑改革起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1976年3月10日《矫正法典》的颁布标志着改革到达顶点，随后就停滞不前。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直到纳粹